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小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勛

　　柯美吟

被　　告　蔣廣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